

高雄市居家護理所收費標準

112年3月22日修訂

- 一、交通費：依計乘車車資來回之費用。
- 二、自費病人各項收費：依照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」(以下稱健保署)所規定之費用收費，且須填寫自費同意書
- 三、以健保身分就診者，依健保相關規定，由健保合約機構依健保署給付規定向健保署申請，不得重複收費。
- 四、其他：特殊材料、衛材不得超過進價百分之十。